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聚龙工业区14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8亿元（含8.2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丽娜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告附件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